

关于调整部分等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各镇（街道）财政和资产管理局、退役军人服务站、人社科，高新区财政局、退役军人服务站、人社科，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社会事业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条关于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50%；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

资的 40%；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现根据《无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无锡市财政局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部分等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的通知》（锡退役军人联发〔2021〕6 号）的精神，决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我市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含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依照或者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伤残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护理费标准，具体如下：

因战、因公致一级和二级残疾的，每人每月由原来的 4305 元调整为 4375 元（2020 年度我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104980 元，该数据由统计局提供），因战、因公致三级和四级残疾的，每人每月由原来的 3444 元调整为 3500 元，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每人每月由原来的 2583 元调整为 2625 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伤病残军人退役安置有关工作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18 号）文件精神，从 2019 年 3 月起对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发放护理费，标准为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25%，2020 年标准每人每月为 2153 元，2021 年标准每人每月为 2188 元。

护理费标准调整后所需经费按原渠道解决，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